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XXXX—XXXX

复合营养粉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ompound nutritional powder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武汉蜜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蜜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复合营养粉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复合营养粉通用技术要求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及贮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复合营养粉的生产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34-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9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93-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1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269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29602-2013 固体饮料
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保健用品 health supplies

指直接或间接作用于人体皮肤表面，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对人体具有日常保健、预防疾病、减轻痛苦、促进健康的作用。适用于特定人群使用的一类生活、工作、学习和健身的外用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

原辅料应符合2020年版《药典》一部、二部、四部的有关规定。《药典》中未收录的原辅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的规定。没有相关标准的原辅料应有正式出版物资料或可详细描述，禁止使用国家保护动植物。

4.2 感官要求

产品为粉状，冲调后感官应符合GB/T 29602-2013的要求，应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香气和滋味，产品应无异味，无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产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复合营养粉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g/100 g	≤7.0
灰分, g/100 g	≤7.0
硒, μg/kg	≥20000
钙, mg/100 g	≥2500
氨基酸, g/100 g	≥26
总砷（以As计）, mg/kg	≤0.1
能量, kJ/100 g	≥1400
蛋白质, g/100 g	≥21
碳水化合物, g/100 g	≤63
脂肪, g/100 g	≤0.3
钠, mg/100 g	≤300
铅（以Pb计）, mg/kg	不得检出
二氧化硫, g/kg	不得检出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不得检出

4.4 微生物指标

产品微生物含量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复合营养粉微生物含量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 CFU/g	<6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10
大肠菌群, CFU/g	<10
霉菌, CFU/g	≤50
乳酸菌总数, CFU/g	≥10 ⁶
沙门氏菌, /25 g	不得检出
志贺氏菌, /25 g	不得检出

4.5 净含量允差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6 食品添加剂

- 4.6.1 食品添加剂使用品种、质量和用量应符合 GB 2760-2014 的规定。
- 4.6.2 不得添加法律、法规、国家部门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规定许可以外的任何物质。

4.7 卫生要求

产品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2016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

取约 20 g 被测样品于洁净的白瓷盘中（或 10 mL 烧杯中），使用肉眼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尝其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5.2 理化指标

- 5.2.1 水分：按 GB 5009.3-20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2 灰分：按 GB 5009.4-20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3 蛋白质：按 GB 5009.5-20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4 脂肪：按 GB 5009.6-20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5 总砷：按 GB 5009.11-201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6 铅：按 GB 5009.12-20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7 黄曲霉素 B₁：按 GB 5009.22-20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8 二氧化硫：按 GB 5009.34-202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9 钠：按 GB 5009.91-20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10 钙：按 GB 5009.92-20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11 硒：按 GB 5009.93-20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12 氨基酸：按 GB 5009.124-20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13 能量：按 GB 28050-20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14 碳水化合物：按 GB 28050-20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微生物指标

- 5.3.1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20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2 菌落总数：按 GB 4789.2-202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3 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 4789.10-20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4 大肠菌群：按 GB 4789.3-20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5 霉菌：按 GB 4789.15-20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6 乳酸菌总数：按 GB 4789.35-20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7 沙门氏菌：按 GB 4789.4-20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8 志贺氏菌：按 GB 4789.5-20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净含量允差

按 JJF 1070-20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产品以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投料、同包装规格为一批。

6.2 抽样

- 6.2.1 样品按批随机抽取，设批量件数（包装单位：箱、盒等）为 X ， $X \leq 3$ 时，每件取样，当 $3 < X \leq 300$ 时，按 $\sqrt{X}+1$ 随机抽样；当 $X > 300$ 时，按 $\sqrt{X/2}+1$ 随机抽样。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样品，

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6.2.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当批产量 $\sqrt{x/2}+1$ 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6.3 出厂检验

6.3.1 出厂检验应按本标准进行逐批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的项目应为感官要求、净含量、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的检验。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中全部项目，一般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来源、设备有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为合格产品。

6.5.2 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可自保留样品中或同批产品再次随机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若结果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为合格产品，若仍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为不合格产品，且不得复检。

6.5.3 微生物指标应不进行复检。

7 包装、运输及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预包装应将符合 GB 7718-2011 和 GB 28050-2011 规定的要求，且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2008 的规定。

7.1.2 产品应注明不适宜人群，如本品添加硒，孕妇与婴幼儿禁食。

7.1.3 产品应注明过敏性或不良反应及使用禁忌。

7.1.4 产品应注明本品为保健用品，不能完全代替药品治疗。

7.1.5 每日食用量应 ≤ 20 g。

7.2 包装

7.2.1 产品内包装应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或塑料与铝复合袋，应分别符合 GB 9683-1988 或 GB/T 28118-2011 的规定。

7.2.2 产品运输外包装应采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2008 的规定。

7.3 运输

7.3.1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

7.3.2 运输时应防止挤压、暴晒、雨淋。

7.3.3 装卸时轻搬、轻放，按箱子箭头标志堆放。

7.3.4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7.4.1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仓库周围无污染。

7.4.2 堆放时应距地面 15 cm 以上，距内墙 30 cm 以上，中间应留有通道。

7.4.3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

7.4.4 不同批产品应明细分开，并遵守“先进先出”的原则。

7.5 保质期

在上述规定的条件下，应标识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包装完好且产品处于未启封状态，产品保质期不应超过2年。

参考文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二部、四部
-